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14,602,861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31,389,837.193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曦瑞	刘昆昆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光伏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我国正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努力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并加快建设新能源体系，以实现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根据中国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日前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2060（2024年版）》报告预测：未来12年，我国光伏和风电消费量增幅高达240%和40%，非化石能源占比将从18%上升至34%；天然气消费量达到5,755亿立方米，占比将从9%增至12%；三者对能源消费总量的增长贡献率合计超过150%。

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5.16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51.9%，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中的比重接近40%，其中太阳能发电6.09亿千瓦，风电装机量为4.41亿千瓦。2023年全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3.05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82.7%，占全球新增装机的一半，超过世界其他国家的总和，其中太阳能发电新增21,688万千瓦，同比增长55.2%；风电装机新增7,590万千瓦，同比增长11.2%。从发电量上看，2023年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近3万亿千瓦时，接近全社会用电量的1/3。可再生能源在保障能源供应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同时，我国可再生能源重大工程也在积极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进展顺利。

中国在全球清洁能源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根据国家能源局最新数据，2023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5.1亿千瓦，其中中国的贡献超过了50%。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清洁能源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力量。中国主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完成投资超过7,697亿元，占全部电源工程投资约80%；2023年风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的产量占到全球市场的70%以上，光伏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和组件产量占全球比重均超过80%。目前，中国风电、光伏产品已经出口到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出口额分别超过334亿美元和2,453亿美元。同时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报告也指出，过去十年间，全球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平均度电成本分别累计下降超过了60%和80%，这其中很大一部分归功于中国创新、中国制造、中国工程。

2023年，光伏行业制造环节保持增长趋势，虽然各环节经历了不同程度的价格波动，但全年产量依然保持大幅增长。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统计，2023年全年，国内多晶硅产量达143万吨，同比增长66.9%；硅片产量达622GW，同比增长67.5%；电池片产量545GW，同比增长64.9%；组件产量499GW，同比增长69.3%。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如《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等，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和规划引导，同时能够更加有效地保障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新材料业务、新能源发电业务。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该业务为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设备和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包括单晶硅生长炉、金刚线开方机、金刚线切片机等，主要用于生产光伏硅棒和硅片。半导体设备包括区熔单晶硅炉、碳化硅晶体生长设备、金刚石生长炉等，主要用于生产半导体相关材料。

2、新材料业务

新材料业务为单晶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级的直拉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级的区熔单晶硅棒及硅片。其中，光伏级单晶硅片包括G12、G12R、M10等多种规格，下游客户主要是行业内主流的电池及组件企业；半导体级区熔单晶硅棒及硅片包括5吋以下、6吋、8吋等规格，区熔单晶硅产品可满足IGBT、可控硅等大功率电子器件的应用需求。

3、新能源发电业务

该业务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公司较早进入光伏发电领域，并根据行业周期和国家政策不断调整发展节奏，后又涉足风力发电领域。截至2023年底，公司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约为1,340.79 MW。

公司继续做好现有光伏电站和风电站运维管理工作，努力保持该业务盈利水平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也在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尝试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代运营维护等业务。

4、其他业务

节能环保业务包括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公司脱硝催化剂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做好市场营销和成本管控工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4,171,750,355.00	22,282,271,755.34	8.48	21,871,612,90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2,829,927.48	11,162,121,593.12	2.16	10,782,699,049.04
营业收入	10,501,516,889.67	12,199,212,601.62	-13.92	5,525,603,62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56,069.64	423,481,768.43	-44.28	828,159,2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00,927.56	391,167,560.48	-91.59	708,507,2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232,399.30	-178,489,234.35	不适用	694,297,90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3.88	减少1.79个百分点	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44.44	0.3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23,137,324.12	2,414,197,502.79	2,842,510,385.05	2,521,671,67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71,675.64	-247,754,871.02	310,098,958.34	-129,659,69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930,062.90	-276,511,174.88	298,656,034.90	-287,173,99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218.09	494,843,585.53	-163,922,985.28	800,671,017.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9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7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700,000,000	28.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焕培	0	409,998,668	16.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400	30,572,099	1.27	0	无		其他
余军	67,100	21,423,000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7,423	20,864,759	0.86	0	无		境外法人
张跃军	5,394,599	18,302,599	0.7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642	15,680,793	0.65	0	无		其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62,100	12,733,660	0.53	0	无		其他
李光良	-2,125,600	10,170,209	0.4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700	6,727,426	0.2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冯焕培先生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两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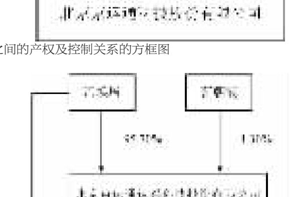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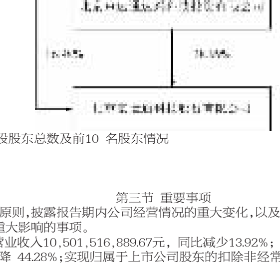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01,516,889.67元，同比减少13.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56,069.64元，同比下降 44.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00,927.56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0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人民币，下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7.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26%。

● 担保方式：保证、抵押、质押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7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使用；对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其他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事项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超出本次预计担保范围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	70%及以上	21.97	40	61.39%	自本事项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70%以下	25.08	3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1.2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7.05亿元，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表：被担保公司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及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
1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91110302780229067C	2005年9月6日	32,825.00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1幢	谢月云	生产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	2013年4月17日	2,000万港元	Unit A, 5/F., Max Share Centre, 373 King's Road, NorthPoint, Hong Kong	冯焕培	国际贸易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1320200798335589H	2007年2月15日	668万美元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工业集中区	谢月云	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限单晶硅、多晶硅锭、硅片），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063308540253	2015年2月10日	30,300.00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谢月云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150300MA0NAHQ55F	2017年5月5日	50,000.00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办公楼401	谢月云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40205317767912U	2014年11月12日	4,800.00	惠农区煤炭路以南、110国道以东	谢月云	太阳能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482323429645T	2014年11月27日	10,500.00	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102-110号南幢内一层102室	谢月云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401323427957A	2014年12月12日	2,500.00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嘉杭路1086、1188号3幢3楼302室	谢月云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411323453784J	2014年12月12日	3,000.00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801室-H	谢月云	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402MA28A05A6G	2015年9月21日	3,000.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工业园区（A9）359室	谢月云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521MA28C7CRXN	2016年4月13日	2,000.00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198号	谢月云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60827309188080A	2014年8月11日	5,150.00	遂川县于田镇圩镇	谢月云	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430621MA4L71H61X	2016年10月25日	3,030.00	岳阳县荣家湾镇兴园村5组	谢月云	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520201346987033R	2015年6月17日	23,20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事局大楼4楼办公室	谢月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3052333612383XA	2017年4月3日	4,450.00	内丘县柳林镇王家庄村北	谢月云	太阳能发电、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511112MAACF30T35	2021年1月12日	300,000.00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谢月云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1511112MA69W58Q8J	2021年9月7日	10,000.00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谢月云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京运通（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20116MA07CQP5XY	2021年6月24日	1,000.00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宝南环路8号835-3室	李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缆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度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214,933.68	170,665.71	44,267.97	9,908.78	-44.25
2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933.99	101.00	1,832.99	574.97	0.80
3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66,383.71	57,782.02	8,601.69	150,959.65	-11,181.84
4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177,933.65	160,786.79	17,146.87	409,263.92	-31,001.58
5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262.90	169,791.09	64,471.81	297,653.16	-12,851.42
6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28.44	12,637.07	5,591.37	2,367.24	778.58
7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76.56	3,861.67	12,214.89	3,304.07	1,324.63
8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4.85	4,018.20	2,936.65	1,217.44	491.34
9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8.94	519.33	3,689.61	769.93	396.85
10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11.61	7,465.58	3,746.02	2,147.47	786.06
11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671.36	3,237.25	2,434.11	940.05	366.22
12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87.17	8,118.54	5,468.63	1,777.87	539.43
13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75.43	7,452.65	3,422.77	1,377.11	427.61
14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842.64	60,008.45	24,834.19	6,564.59	1,112.78
15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43.56	7,323.62	5,319.94	1,914.77	520.53
16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4,325.17	147,909.47	376,415.70	563,159.87	41,527.15
17	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12,136.42	294,278.23	17,858.19	70,568.60	-9,625.41
18	京运通（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4.64	729.76	524.88	2,908.25	-71.06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在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 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其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及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为防范风险，将严格选择产品的受托方。公司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其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及相关风险因素的影响，银行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9,171.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经过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9,171.03万元；因资产价值回升，对外销售或核销坏账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74,591.89万元，由于注销子公司原因减少资产减值准备448.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37,012.84	875.06	5,168.55	405.00	32,314.35
二、存货跌价准备	46,485.62	37,932.06	69,417.37		15,000.31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56.60	-189.10			67.5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11.88	7,468.09	5.97		21,674.00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64.22	3,084.92			3,749.14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24.00				724.00
七、商誉减值准备	12,025.12			43.75	11,981.37
合计	111,380.28	49,171.03	74,591.89	448.75	85,510.6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41,020.71万元（本期计提金额减本期转回金额），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41,020.71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或债务人进行分组，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预计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损失

2023年度，受光伏行业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硅料、硅片价格降幅较大，公司存货出现跌价迹象。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6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申请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本事项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含分离式）、信用证（含福费廷）、商票保贴及商票贴现、数字供应链融资、债权融资计划、国内买方保理、融资租赁等，如涉及保证金质押担保等低风险额度的，公司以自有合法资金提供保证金质押，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各子公司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上述会计制度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和审核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委员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冯焕培先生、冯震坤先生、关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将在2023年度薪酬水平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确定其薪酬标准。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公司新材料业务处于产能提升阶段，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大额现金支出。公司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即“乐山二期”）总投资约为53亿元（实际投资额以最终投入为准），除募集资金209,007.40万元及相关利息外，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截至目前，乐山二期已实际投入资金合计169,091.2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57,719,633.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14,602,86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389,837.19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3.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56,069.64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31,389,837.193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光伏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广阔。国内光伏产业链完善，在全球新能源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光伏行业具有较强的波动性，目前国内光伏行业出现了阶段性的供需波动。

公司主要围绕光伏产业链进行布局，覆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发电等领域。高端装备业务、新材料业务主要涉及高端设备、单晶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发电业务为太阳能光伏和风力发电。目前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新能源发电业务处于稳定发展阶段，新材料业务处于产能提升阶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0,151.6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5.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0.09万元。受光伏行业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在报告期内出现下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70%。面对行业波动，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在稳步扩展业务的同时，将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因新材料业务目前处于产能提升阶段，未来十二个月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等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原因为新材料业务处于产能提升阶段，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大额现金支出。公司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即“乐山二期”）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筹建。乐山二期计划总投资约为53亿元（实际投资额以最终投入为准），除使用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209,007.40万元及相关利息（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3、临2022-034、临2022-036、临2022-041）外，其余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2023年，公司有序推进乐山二期的厂房施工、设备安装等工作。截至目前，乐山二期的单晶炉已全部安装完毕，其他配套设备的安装也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合计169,091.26万元。2024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乐山二期的建设工作，合理安排付款方式和支付节奏，该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时间为2024年12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乐山二期项目资金需求，以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将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并对现金分红按股东持股比例分段表决情况予以统计并披露。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增强盈利能力，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合理需求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8次，涉及人员2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王金峰，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施涛，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人员等因素确定。公司2024年度整体审计费用为145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京运通”或“京运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1,585,1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98.8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491,499,998.8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90,073,975.03元（不含增值税）。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4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41,032,378.12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1,183,000,000.00元；本年度使用858,032,378.1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54,289,902.5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050171360000001713	511,395.6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1245795	92,225,451.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000001610120100007322	266,642.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632590898	224,846,115.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32533	225,064,212.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71300001056796	11,376,084.28
合计	--	554,289,902.51

注：2023年度从宁波银行77010122001245795账户、中国民生银行632590898账户、兴业银行321130100100432533账户分别转入成都银行1071300001056796账户124,316,224.60元、302,500,000.00元、439,000,000.00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及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使用不超过13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本年度公司及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未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京运通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京运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运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00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80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007.4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103.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是	209,007.40							—	—	—	—
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是		209,007.40	209,007.40	85,803.24	164,103.24	-44,904.16	78.52	2024年12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100.00	—	—	—	—
合计	—	249,007.40	249,007.40	249,007.40	85,803.24	204,103.24	-44,904.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硅片业务扩产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自2022年8月募投项目完成变更以来，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设备生产、发货和安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国内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23年，硅片环节市场竞争加剧，且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考虑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拉晶及切片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将持续至2024年，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投产日期2023年12月前全部投产。公司对宏观政策、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和发展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决定将“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3、临2023-044、临2023-04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	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209,007.40	209,007.40	85,803.24	164,103.24	78.52	2024年12月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1月到账，2021年年初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整体目标的带动下，“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乌海二期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因能评相关手续暂未取得，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导致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新材料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针对暂无法取得能评的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手续，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扩产，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截至2022年8月上旬，公司仍未取得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相关手续，而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建设的“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并于2022年7月取得能评相关手续。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经过谨慎论证，将原募投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原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预计投产时间为2023年1月；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新项目与原项目相比，规模有所提升，并配套切片产能规划，不仅顺应光伏行业持续发展的趋势和背景，也与公司继续扩展新材料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变更为新项目“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原计划投入“乌海10GW高效单晶硅棒项目”的209,007.40万元及相关利息用于投资“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3、临2022-034、临2022-036、临2022-04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自2022年8月募投项目完成变更以来，公司持续推进厂房施工，设备生产、发货和安装，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国内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23年，硅片环节市场竞争加剧，且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考虑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募投项目拉晶及切片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将持续至2024年，募投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投产日期2023年12月前全部投产。公司对宏观政策、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和发展预期、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为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决定将“乐山22GW高效单晶硅棒、切片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3、临2023-044、临2023-045）。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